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初稿公聽會
建議事項**

時間	102 年 7 月 26 日，14:00-16:30
地點	花蓮縣社會福利館 1 樓大禮堂
<p>一、CEDAW 第 6 條：</p> <p>(一) 6.34 所提於導遊、領隊等觀光產業從業人員職前訓練，加強性別平等觀念宣導等內容，與段落主題「禁止販賣婦女和女童」關聯性薄弱，建議刪除。</p> <p>(二) 成人性交易部分，表 6-24、6-25 針對社維法修正前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規定裁罰情形相關統計，請說明統計件數及人次之計算方法，呈現女性人數及裁罰金額，俾具性別統計意義。</p> <p>二、CEDAW 第 7 條：</p> <p>(一) 7.4 提及中央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女性參選比例與當選比例均呈現上升趨勢，請針對地方制度法對於原住民婦女當選名額之保障規定不利女性參政之問題，提出未來改善措施。</p> <p>(二) 表 7-8 無性別統計，請修正。</p> <p>(三) 7.17 有關政黨為提高女性參與選舉及政黨事務所採取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就相同項目進行跨政黨比較。 2. 倘非由政府經費補助辦理之活動，請刪除。 <p>(四) 有關「參與非政府組織和協會」部分之未來努力方向，請補充針對政黨部分的做法。</p> <p>三、CEDAW 第 9 條：</p> <p>現稱我國人之「外籍配偶」，其身分用語建議可修正為「跨婚女性」，以凸顯女性主體性。</p> <p>四、CEDAW 第 10 條：</p> <p>花東地區青少年未婚生育的比率偏高，有關懷孕學生受教權之保障，除落實法規外，請規劃相關配套措施，以支持懷孕學生返校就學。</p> <p>五、CEDAW 第 11 條：</p> <p>請參考其他國家做法，針對我國法定產假時間之合理性，以及產假薪資由政府提供雇主部分補助，或以社會保險方式支付等做法之可行性進行檢討。</p> <p>六、CEDAW 第 12 條：</p> <p>(一) 相較於 OECD 國家(如荷蘭、日本)，我國孕產婦死亡率近 10 年</p>	

數據持平，無下降趨勢，請提出具體改善對策。

(二) 為呈現青少年未婚懷孕問題的全貌，請補充青少年懷孕及人工流產率統計資料。

(三) 針對花東地區機構式長期照護資源及整體護理人力資源不足的問題，請說明改善對策(包括資源配置、專業人力培育及勞動條件改善及友善職場環境建置等)。

(四) 維護生育健康部分

1. 有關母乳哺育，請提供臺灣母乳哺育率統計數據，以及政府對於產後長期哺育母乳的支持措施。

2. 請說明我國如何推動友善生產措施(Mother-Friendly Childbirth Practices)。

(五) 12.51(f)設置 5 家同志健康服務中心提供性別平權暨同志健康諮詢服務，恐有污名化同志為愛滋病傳染率較高族群之虞，建議調整至其他適當段落撰寫。

七、CEDAW 第 14 條：

報告內文僅有部分面向納入原住民部落推動情形，請將未完整部分補齊。

八、CEDAW 第 15 條：

請說明於 15.24 人身移動自由段落論述家庭暴力防治相關資料的緣由。

九、CEDAW 第 16 條：

(一)表 16-12 請加註說明百分比計算方式。

(二)有關女性聲請拋棄繼承比例高於男性的現象，其推動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內容不甚具體，請修正。

十、針對 LGBT 的女性遭受交叉性歧視及其人權保障(包括教育權、就業權及健康權等)的問題，應於國家報告中說明政府具體作為。